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阵地第三方服务
——榆林市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的实践路径探究

委 托 方：榆林市民政局
(甲方)

受 托 方：榆林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民政局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2 日—2028 年 12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民政局

住 所 地：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白云国

项目联系人： 孙媚

联系方式： 13484486118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东路 1 号

电 话： 0912-8190398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榆林学院

住 所 地： 陕西省榆林市崇文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康伟

项目联系人： 邱韵

联系方式： 13309120645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崇文路 4 号

电 话： 0912—3893337 传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阵地第三方服务——榆林市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的实践路径探究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建立系统化、本土化的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体系，构建“监测—预防—干预—发展”四位一体的服务机制，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增强基层服务能力，形成可复制、可持续的地方服务模式。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开发本土化心理测评工具，涵盖心理状况、成瘾行为、监护能力等维度；开展心理健康宣讲、团体辅导与心理建设训练；建设“专家+社工+志愿者”服务队伍，培育3家专业社会组织；制定困境儿童监护工作指引与评估指南两项地方标准；打造心理健康服务品牌，开展媒体宣传与课程开发。（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2）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采取“专业团队支撑+基层协同参与+标准规范引领”的服务方式，通过测评筛查、课程宣讲、个案跟踪、团体训练、社会组织培育等多途径，实现全方位、多层次的心理关爱服务覆盖。

4. 结题成果考核指标：所有服务过程需要提供过程性材料，并提交整体的结论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榆林市范围内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12月2日—2028年12月2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25年12月2日-2026年2月28日，启动与基础建设阶段；2026年3月1日-2028年8月28日，全面实施与深化阶段；2028年8月29日-2028年12月2日，巩固总结与推广阶段。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服务期为3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提供榆林市在册困境未成年人基本信息。
- (2) 提供当前困境儿童相关政策信息。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帮助乙方协调在榆林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办公场地。
- (2) 帮助乙方与各县区民政局联系，为调研做好准备。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2025 年 12 月 2 日-2028 年 12 月 2 日。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98.7 万（玖拾捌万柒仟元整）（其中人员经费不超于总经费的 4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预先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的 40%。
- (2) 其余金额按每年考核情况分三次给予支付，每次支付不超项目总金额的 20%。验收考核 ≥ 90 分为合格，按照支付比例足额支付， < 90 分为不合格，要求乙方立即开展自查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达标后按约定支付。（具体考核量化表见附件 1）

甲方开户名、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榆林市民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帐号：2610095209200046460

乙方开户名、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榆林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新建南路支行

帐号：6100169003105000091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困境未成年人相关个人信息与服务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执行期内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泄密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困境未成年人相关个人信息与服务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执行期内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泄密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需与另一方协商，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

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总结报告与过程性材料。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规范和有关规定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委托方依托项目方案
进行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结束后在榆林市民政局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技术服务费总额×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第二条约定，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技术服务费总额×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邱韵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沟通联络工作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

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当事人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 榆林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年 12月 2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2025年 12月 2日

附件 1

榆林市民政局身心工程项目量化考核表

项目内容（共 100 分）	得分依据	实际完 成量	得分
心理健康关爱测评工具建 立（10 分）	1 套测评工具		
困境未成年人风险动态监 测（20 分）	3 年共开展 900 人次风险动态监测。 每次验收时 ≥ 300 份得 20 分， ≥ 200 份得 15 分， ≥ 100 份得 10 分。		
心理健康辅导（10 分）	3 年共开展 36 次。每次验收时 ≥ 12 次得 10 分， ≥ 10 次得 8 分， ≥ 8 次得 6 分。		
服务队伍建设（10 分）	3 年共培训督导员、儿童主任 100 人， 专业社工、志愿者 100 人。每次验收 时 ≥ 80 次得 10 分， ≥ 60 次得 8 分， ≥ 40 次得 6 分。		
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品牌打 造（5 分）	1 个在全省知名的困境儿童心理健康 关爱服务品牌。		
心理建设训练（10 分）	3 年共开展 12 次，300 人。每次验收 时 ≥ 4 次得 10 分， ≥ 3 次得 8 分， ≥ 2 次得 6 分。		
开发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课 程（10）	最后一次验收时 ≥ 1 个得 10 分。		
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宣 讲活动（10 分）	3 年共开展 15 场，1500 人。每次验收 时 ≥ 5 得 10 分， ≥ 4 次得 8 分， ≥ 3 次得 6 分。		
培育本地社会组织（5 分）	3 个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最后一次 验收时 ≥ 3 个得 5 分， ≥ 2 个得 4 分， ≥ 1 个得 3 分。		
地方标准建立（5 分）	2 个地方标准。最后一次验收时 ≥ 2 得 5 分， ≥ 1 次得 2 分。		
宣传报道（5 分）	每季度在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1 次，提 供图片、视频或推文等。		

附件 2

榆林市民政局身心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要求
1	心理健康关爱测评工具建立	制作符合本地困境儿童身心特点的测评工具，提高测评工作针对性、有效性。
2	困境未成年人风险动态监测	包含健康问卷、手机成瘾指数、日常生活能力测评、监护人监护方式评价、睡眠质量测评、总测评报告等。
3	心理健康辅导	针对困境儿童中存在的普遍性心理健康问题，开展心理健康辅导。注重宣讲课程设计的质量、宣讲员的表达能力、宣讲现场的互动及反馈情况等。
4	服务队伍建设	建设“专家团队+基础工作者+专业社工+志愿者”四位一体的服务队伍。组建专家团队，负责筹划指导、授课咨询、心理训练及心理检测等服务。
5	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品牌打造	结合本地特色，打造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品牌。
6	心理建设训练	针对有需求的困境儿童开展心理建设训练。
7	开发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课程	持续完善未成年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制定相关主题课程，立足于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等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才开发一套人才提升课程。
8	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宣讲活动	针对困境儿童及监护人中存在的普遍性心理健康问题，开展宣传讲座。注重宣讲课程设计的质量、宣讲员的表达能力、宣讲现场的互动及反馈情况等。
9	培育本地社会组织	3 个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内部规章制度完善，组织人员结构合理，理事会分工清晰，决策程序规范，拥有专业社工团队，每个组织至少组织至少 3 场志愿活动，服务对象认可度高。
10	地方标准建立	建立《困境儿童临时监护工作指引》《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南》两个地方标准
11	宣传报道	每季度在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1 次，提供图片、视频或推文等。